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制訂《200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上述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主體規例”)訂明立法會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為了籌備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檢視了主體規例的條文，認為若干條文須作出修訂，主要是在適當的情況下，令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

修訂規例

3.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以下各段說明當中的主要修訂。

選舉主任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的職能

4. 現時，在主體規例下，選舉主任：

(a) 可對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作出更改；

- (b) 必須在投票日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公告；以及
- (c) 如在展示上述(b)項的公告後，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則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這些區域修訂的公告。

5. 選舉主任現時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第 4(a)及 4(b)段內的職能。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40 條及第 92 條，讓選舉主任亦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第 4(c)段內的職能。這項修訂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

6. 有關任免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方面，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34 條及第 67 條，表明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對有關人員的委任時，須有合理因由。這項修訂與其他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此外，亦修訂主體規例第 34 條，表明凡同一地方根據主體規例第 28(1A)條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7. 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63 條，容許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也可在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這項修訂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點票

8. 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舉將會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有部份投票兼點票站的地點(如學校)，需於投票日翌日清早交還場地的管理單位。如部份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於投票日翌日早上仍繼續進行，則有需要將有關的選舉物件(如選票、投票箱等)運往另一個點票站繼續進行點票

工作。主體規例新增第 75A 條以應付這類情況（註¹），即是當選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另一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凡有該等指示發出，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於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安排把相關的選舉物件移至新點票站進行點票或繼續進行點票。這項新條文也照顧到點票尚未開始，但原有的點票站由於有未可預料的事情發生，而已不再可用的情況。主體規例亦新增第 65(7A) 條，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選舉主任必須通知有關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有關點算須進行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及地點。

9. 為與其他選舉的程序看齊，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65 條，規定選舉主任在投票日前，除了要向有競逐的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發出點票地點的書面通知外，亦要向有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發出相關通知。

10. 此外，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80 條，容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性質屬於明確無效的選票（如重複、損壞、未用、未經填劃、並非以「剔號」（✓）填寫或投予的候選人人數超逾指明數目的選票）。然而，他們仍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這項修訂與其他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11. 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81(7) 條，明確規定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問題選票，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這項修訂與主體規例其他相關條文及其他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註 1 主體規例附表 2 載列因其他指明的事故而須押後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安排。指明的事故為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雜項和補充條文

12. 現修訂主體規例第 97 條，明確規定當選舉主任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接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並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C 條或第 46A(1)條宣布終止選舉程序，則在該選舉主任根據主體規例第 97(2)條作出中止進行投票的指示之前，無需再向他提供該項證明。

13. 現修訂主體規例，新增第 99A 條，訂明選管會可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指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申報書的格式。

14. 現時的主體規例第 102(10)(a)條，訂明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文本。由於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1)條發出的准許只關乎在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上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而並不規管選舉廣告的分發或其他用途，因此修訂主體規例，訂明候選人只在展示屬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時，才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文本。

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押後

15. 現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2(2)條，明確規定在選舉中投票或點票期間的任何時間，如選管會認為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相當可能會因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2(3)條指明的事故(指明的事故見上文註¹)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工作。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條文的範圍，委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修訂規例的影響

17. 選舉事務處的財政預算已包括足夠撥款，供籌備和進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之用。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對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修訂規例對主體規例現行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立法時間表

18.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宣布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

《200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 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3.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 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4.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 代理人	1
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 下招致選舉開支	2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2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一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	2
8.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3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 的秩序	3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3
11.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4
12.	何種行爲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4

條次		頁次
13.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 排列次序	4
14.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 的人提出質疑	4
15.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 選票	5
16.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5
17.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 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5
18.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6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任免點票人員	6
20.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6
21.	為地方選區點票	6
22.	加入條文	
	75A. 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7
23.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8
24.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8
25.	點票時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	8
2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9
27.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等而執行職能	10

條次		頁次
28.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0
29.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0
30.	加入條文	
	99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11
31.	選舉廣告	11
3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1

《200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 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 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
例 D)第 22A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或宣布”而代以“及宣
布”。

3.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 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 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第 22B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或宣布”而代以
“及宣布”。

(2) 第 22B(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relate”而
代以“relates”。

4.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8)條現予修訂，廢除“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而代以“身分證
號碼”。

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在選舉
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
致選舉開支

(1) 第 25(10)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或圖文傳真
方式送達。”。

(2) 第 25(1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被撤銷，則”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 —

“一份關於撤銷該項授權的書面通知必須盡快送達 —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
任。”。

(3)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5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或圖文
傳真方式送達。”。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
及點票站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及點票站”而代以“、點票
站、小投票站及大點票站”。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一投票站
任免投票站主任

(1)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投票站主任”之後加入
“等”。

(2) 第 34(3)條現予修訂，在“在任何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3)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同一地方根據第 28(1A)條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8.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9)、(10)及(11)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第 40(16)(aa)條現予修訂，廢除“，以至該等”而代以“以致該等”。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1)(aa)條現予修訂，廢除“，以至該等”而代以“以致該等”。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 42(11)條現予修訂，廢除“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而代以“身分證號碼”。

11.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第 44(4)(e)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 第 44(4)(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12.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13.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4)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表格”而代以“訂明的任何選票的格式”。

(2) 第 49(13)(a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a) (在對有關候選人適用的範圍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14.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選舉代理人”而代以“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15.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
及“TENDERED”的選票

(1) 第 60(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之前已有人”而代以“在此之前已有人”；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at first-mentioned person”而代以“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2) 第 60(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較早前”而代以“有關的已”。

16.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1A)條現予修訂，廢除“和監察點票代理人”而代以“、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

17.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
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第 65(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功能界別”而代以“選區或界別”。

(2)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A) 凡選管會已根據第 75A 條，指示在某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某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則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通知可用口頭或書面發出。”。

(3)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8A) 凡某候選人名列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則根據本條須向該候選人發出的通知，可向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

18.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 66(7)條現予修訂，廢除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而代以 “身分證號碼”。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任免點票人員

第 67(4)條現予修訂，在 “在任何時間” 之後加入 “，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20.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1) 第 68(1)(f)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當值” 而代以 “執勤”。

(2) 第 68(1)(g)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當值” 而代以 “執勤”。

(3) 第 68(4)條現予修訂，廢除 “身分證明文件” 而代以 “身分證”。

21.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7)(a)(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可能藉此” 而代以 “藉此可能”。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5A. 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1) 如在任何時間，選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另一點票站(“新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

(2) 如選管會覺得是由於任何在附表 2 第 2(3)條指明的事故，以致原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則第(1)款不適用。

(3) 凡選管會已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原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原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開啓)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轉移至新點票站。

(4) 任何根據本規例可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停留的人，亦可在原投票站主任根據第(3)款作出安排時，與該主任同時在場。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示任何投票站主任替代原投票站主任，以進行點票或繼續進行點票，以及執行或行使原投票站主任假若沒有被替代便須根據本規例執行或行使的所有其他職責或權力。

(6)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本規例而言 —

- (a) 新點票站須視爲原點票站；及
- (b) 新點票站的點票區須視爲原點票站的點票區。

(7) 如在相關投票站以外的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算，亦將在新點票站進行或正在新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新點票站內劃定範圍，供點算或繼續點算在每個該等投票站所投的票。

(8) 就本規例而言 一

- (a) 根據第(7)款劃定爲供點算或繼續點算在某投票站所投的票的範圍，須視爲原本被編配供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及
- (b) 在(a)段所述的範圍內的點票區須視爲該段所述的點票站的點票區。”。

23.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6)(a)(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24.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7)(a)(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25. 點票時不得視爲有效的選票

(1) 第 80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 第 80(1)條現予修訂，在“不得視為有效”之後加入“，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3) 第 80(1)(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4) 第 80(1)(d)條現予修訂，在“批註”之前加入“正面”。

(5) 第 80(1)(i)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而代以“及”。

(6) 第 80(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均 —

(a) 可檢查第(1)(b)、(c)、(d)、(f)、
(ha)、(hb)、(hc)或(i)款所述的選
票；但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
主任作出申述。”。

2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 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81(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監察點票代理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均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b) 可就該選票向該主任作出申述。”。

(2) 第 81(2)(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3) 第 81(6)(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4) 第 81(6)(d)條現予修訂，廢除“未用”而代以“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

(5) 第 81(7)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而代以“、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b) 廢除“則有關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而代以“則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27.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等而執行職能

(1)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等”。

(2) 第 92(2)條現予廢除。

28.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5(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9.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如在某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當日，選舉主任在該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結束前，就該選舉作出第(1)款所指的宣布，則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有關的投票。”。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9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須就換屆選舉或補選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31. 選舉廣告

(1) 第 102(10)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候選人在展示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的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

(2)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A)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1)或(2)條所描述的類別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該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描述的同意書的文本。”。

3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 “及 91” 而代以 “、 75A 及 91”。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2)條中，廢除“第(1)款提述的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所有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投票的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而代以“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進行的該項投票，或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進行的該項點票”。

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條文在適當的範圍內跟與其他選舉有關的條文一致，及就在某點算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不再可供點算或繼續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點算或繼續點算的情況下會作出的點票安排訂定條文。本規例亦包含若干技術上的修訂。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3(1)、6、7(1)、14、25(1)及 27(1)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2A、22B、28、34、52、80 及 92 條的標題。
4. 第 3(2)、8(2)、9、13、15、25(2)、(4)及(5)及 26(1)及(4)條訂定條文，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22B(3)、40(16)(aa)、41(1)(aa)、49(4)及(13)(aa)、60(1)及(2)(a)、80(1)、(1)(d)及(1)(i)及 81(1)及(6)(d)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
5. 為使主體規例的用詞一致，第 4、10 及 18 條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身分證號碼”取代，而第 20(3)條將“身分證明文件”以“身分證”取代。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5(10)條，表明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可由有關候選人以外的人送達。主體規例第 25 條亦予以修訂以表明撤銷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書面通知，無須由候選人以面交方式送達。
7. 第 7(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4(3)條，表明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的權力。第 7(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4 條，表明凡同一地方根據主體規例第 28(1A)條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8. 第 8(1)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0 條，加入新訂的第 40(11A)條，訂明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主體規例第 40(9)、(10)及(11)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9. 為使關於不同選舉的法例的中文文本的用詞一致，第 11、12、20(1)及(2)及 28 條將主體規例中文文本中的“當值”以“執勤”取代。

10.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3(1A)條，規定除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獲准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11.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5 條 —

- (a) 規定選舉主任除必須以書面向有競逐的功能界別選舉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外，亦必須向有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名候選人發出同樣的通知；
- (b) 規定凡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新訂的主體規例第 75A 條(如後所述)，指示在某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某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則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及
- (c) 規定凡某候選人名列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則根據主體規例第 65 條須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可向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

12.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7(4)條，表明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撤銷任何點票人員的委任的權力。

13. 第 21、23、24、25(3)及 26(2)及(3)條將主體規例中文文本中的“可能藉此”以“藉此可能”取代，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

14.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的第 75A 條。根據該新條文，如選舉管理委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而這並非是由於在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2(3)條指明的事故所致的)，委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作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的另一點票站(“新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凡有該等指示發出，原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原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有關的選舉物件轉移至新點票站，而任何可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停留的人，亦可在有關安排作出之時與該主任同時在場。此外，第 22 條亦就若干運作上的事宜訂定條文，例如 一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指示任何投票站主任替代原投票站主任，監督根據新訂條文所進行或繼續進行的點票事宜；及
- (b) (如在相關投票站以外的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算，亦將在新點票站進行或正在新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在新點票站內劃定範圍，供點算或繼續點算在每個該等投票站所投的票。

15. 第 25(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0(4)條，指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若干種類的選票，但無權就該等類別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16. 第 26(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1(7)條，令該條文與主體規例第 81 條下的其他條文一致。

17. 第 27(2)條刪去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主體規例第 40(9)及(10)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條文。該條文在經修訂後載於主體規例第 40 條內。

18.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7(2)條，表明如有關選舉程序已因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而被終止，則在選舉主任指示中止進行有關的投票之前，無需就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有進一步的證明。

19.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的第 99A 條。根據該新條文，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須就立法會選舉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0. 第 3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2(10)條，表明要求繳存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的規定，只與展示屬招貼或海報的形式的選舉廣告有關。現時，如選舉廣告被分發或以其他方式被使用，候選人亦必須繳存有關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

21. 第 32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2(2)條，表明如在某項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舉管理委員會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進行的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因任何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委員會可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